

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分工表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完善产业发展协同机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中医药局、药监局，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创新药械全链条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中医药局、药监局，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促进研发服务平台建设	省药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推动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和保护	深圳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支持高水平临床研究平台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药监局	省中医药局
七、促进公立医院开展创新药械临床试验	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省科技厅
八、提升临床研究支撑能力	省卫生健康委	省科技厅
九、加快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进程	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十、建立临床研究伦理审查结果互认	省卫生健康委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一、完善临床试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省药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十二、提升创新药械技术服务能力	省药监局	
十三、全面提速医疗器械产品审评审批	省药监局	
十四、加强承接国家审评审批改革任务能力建设	省药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十五、推动建设药械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研检审综合技术服务平台	省药监局	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六、推动创新药械在粤产业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商务厅、药监局
十七、构建创新药械挂网采购新机制	省医保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十八、促进创新药械入院使用	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十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更新换代	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
二十、支持康复辅具、适老化照护器材迭代升级	省民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药监局，广东金融监管局
二十一、推动医疗机构制剂研发使用并向新药转化	省药监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医保局	省科技厅
二十二、强化中药标准引领	省药监局	省市场监管局、中医药局
二十三、加快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纳入医保目录	省医保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中医药局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十四、加强化学原料药和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中医药局、药监局
二十五、加快布局新领域新赛道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六、推动仿制药稳步发展	省药监局	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七、加强重点药企招引和梯度培育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省科技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八、支持数智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药监局
二十九、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十、持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械监管创新发展	省药监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十一、优化药品、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备案机制	省药监局	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三十二、支持生物医药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省商务厅	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三十三、加大医药金融支持	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	
三十四、促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省医保局，广东金融监管局	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三十五、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三十六、稳步推进医疗数据共享应用	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药监局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十七、开展药企和药械宣传推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药监局
三十八、加强医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药监局